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496號

原告 賴澄亘

被告 潘俊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8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住所雖不在本院轄區內，惟因本件交通事故即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鶯歌區，係在本院轄區內，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7日19時5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249巷與中山路口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前方由原告所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下列損害：(一)車損修復費用1萬2,000元、(二)精神慰撫金3,600元，合計損害為1萬5,6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判命被告為給付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事實，業據提出自述書及估價單等件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檢送系爭事故之調

01 查卷宗核閱供參；而原告於交通事故調查時稱：當時我騎機
02 車沿中山路往山佳方向直行，至肇地，對方潘俊達駕車從我
03 後方追撞我後車尾等語（本院卷第34頁），另經本院當庭勘
04 驗監視器光碟影像畫面勘驗結果：原告騎乘機車行駛在外側
05 車道，後方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自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
06 從後方追撞前方原告機車，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並有追撞過
07 程影像擷圖附卷可稽；被告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8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亦視
09 同自認，是原告主張被告對其過失不法加害，而請求被告負
10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
11 金額，審酌如下：

12 (一)原告得請求賠償車損修復費用1,200元：

13 折舊額計算式：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為105年8月（推定為15
14 日）出廠使用，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見限閱
15 卷），至113年7月7日受損時，已使用逾3年，零件已有折
16 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
17 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機
18 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
19 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
20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據原告所提出之
21 估價單記載，系爭機車修理費用1萬2,000元均屬零件材料支
22 出（本院卷第15頁），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1,200
23 元，是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計為1,200元。

24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3,600元：

2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
28 前段有明定。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
29 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30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
31 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參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乙情，雖未提出診斷證明書證明，惟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第一時間接受調查時已稱：我的手跟腳有受傷等語（本院卷第34頁），再觀本件原告遭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變換車道時自後方追撞，因而人車倒地，業經認定如前，則原告主張其遭後方汽車追撞而人車倒地，手腳有受傷等情，難認有悖於常情，是原告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致其手腳受傷，其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堪可認定。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自述其二專畢業，現為自由業，收入不固定，另外再審酌原告112年度全年有所得有財產，另被告於刑事案件自述其高中畢業，從事倉管，經濟狀況小康，112年度全年有所得無財產等情，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財產所得查詢結果附卷可參（另置於限閱卷內）。爰斟酌兩造學經歷、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告加害情形及原告之損害輕重各節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600元應為適當。

三、綜上，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請求被告賠償4,800元（計算式：1,200元+3,600元=4,80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2 書 記 官 林宜宣